**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湖职院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学校《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实践基地”）主要承担学校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践教学任务。通过建设实习实践基地，探索建立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二条** 实习实践基地的教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原则，争取和专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真实的职业环境中进行岗位实习，培养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

**第四条** 实习实践基地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各学院由一名副院长分管本学院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实训管理处是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机构，教务处是实习实践基地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机构。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应本着立足专业、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的原则。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六条和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群建设目标和实践教学体系相一致，以行业职业岗位要求为标准，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为目标。

**第六条**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的原则。实习实践基地要尽可能涵盖专业群所属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各学院至少有2个行业龙头企业的实习实践基地，各专业至少有5个实习实践基地。实习实践基地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代表性。

**第七条**坚持稳定发展、动态调整的原则。实习实践基地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对于一些条件好、发展稳定的实习基地可以相对固定。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习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习实践基地的质量。

第三章 建设条件

**第八条**实习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运营正常，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有参与实习实践教学的热情，有承担实习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

**第九条** 承担实习实践教学、技能培训等相关实践教学任务，能接受学校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实践，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提供场地和实习实践指导人员，并能满足实习学生学习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

**第十条** 满足学校实习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学院依据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等要求，具体实施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包括实习实践课程标准的制定、实习实践指导书编写、实习实践教学任务安排、现场指导教师聘任、学生实习实践安全保障和实习实践教学考核与评价等。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申请。学院在对拟建实习实践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协商，达成建立实习实践基地的初步意向，填写《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申请表》并附实地考察评估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经学院分管领导确认并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实训管理处。

（二）审核。实训管理处接到评估报告和申请后对实习实践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

（三）审批。经审核后的实习实践单位名单统一由实训管理处汇总后上报学校审定。

（四）签订协议与挂牌。经批准建立的实习实践基地，由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书》原则上一式4份，由实训管理处、教务处、二级学院和实习实践基地各执1份。《协议书》签订后，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可悬挂“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牌匾。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以续签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实习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由共建单位与学院共同负责，双方应加强沟通与联系，构建实习实践基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实习实践基地建立后，学院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一）实习实践基地介绍材料：含实习实践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习项目，适合专业等。

（二）实习实践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习实训的专业目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习实训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实训报告及实习成果，实习实践基地对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三）实习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时间达三年（含）以上，接受实习实训学生达三届（含）以上的基地，对照评选指标可申报校外示范实习实践基地。实训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审定后确定实习实践基地建设示范单位，示范实习实践基地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不同专业性质和实习实践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并给予资金保障。

**第十六条** 对认定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示范实习实践基地示范单位”的所在学院，在下一年实训室建设经费预算中给予适当倾斜，并在申报省级校企合作及基地建设相关项目推荐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示范单位每两年评估认定一次，对通过评估认定的，继续给予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